

法官说法

婚庆公司写错新娘名字,现场布置状况频出

新人获精神损害赔偿

通讯员 邵珊珊

拥有一场童话般的婚礼是每对新人的梦想,可是宁波市的一对新人做梦也没想到,本应是人生中最美好的一天,竟然遭遇了一场混乱糟心的婚礼:新娘的名字被写错;吊顶高度比预期降低30厘米,导致舞台效果无法呈现,新郎整个仪式都撞到了吊顶上的流苏。

这对新人一怒之下将婚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退还场地布置费,并给予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近日,鄞州区法院宣判了这起婚庆服务合同纠纷案,这也是宁波首例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案。

屡出状况的婚礼

此前,这对新人和鄞州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了《婚礼策划服务协议》,约定由这家公司为婚礼提供场地布置及人员服务,其中场地布置费2.6万元,人员服务费1万余元。

婚礼当天,两位新人满怀憧憬地步入婚宴酒店,却看到迎宾区所有照片海报中新娘名字都是错的,以至于那些平时不常见面的、只能凭借新郎新娘名字找宴会厅的亲友,纷纷迷失在了偌大的酒店里。

来到婚礼内场后,新娘更是差点哭了:吊顶高度比预

期的降低了不少;婚庆公司擅自改了T台交接区部分的高度……整个仪式过程中,新郎每走一步都会撞一下吊顶上的流苏灯带。

婚礼结束后,因和婚庆公司协商无果,这对新人将婚庆公司起诉至鄞州区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公司退还场地布置费2万元,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对精神损害赔偿予以支持

鄞州区法院经审理后查明:原、被告双方签订合同前,共同到酒店查看了举办婚礼的场地。婚礼前一晚6点左右,酒店经理即通知被告公司,可以进场布置原告的婚礼场地,但被告于当晚11点才到场搭建舞台。搭建过程中,被告发现吊顶高度不够,比预期的降低30厘米,将T台交接区部分由30厘米降低为5厘米,导致T台整体长度及部分高度发生变化。此外,迎宾区域摆放的照片中新娘的名字均打印错误,路引鲜花摆放与约定有出入、舞台背景线未安装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服务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全面履行。被告出现问题时未能与原告及时沟通解决,使得婚礼现场的布置与设计效果严重不符。故原告要求降低价款并返还部分费用符合法律规定,酌情确定被告返还场地布置费。

与此同时,婚礼对于新人来说是一种精神利益的体现,是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祝福,这种场景不可复制,不可再现,其承载的人格和精神利益要远大于其本身的成本价值,被告将新娘名字写错等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故对原告的赔偿精神损害的主张予以支持。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返还场地布置费1.3万元,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颁行前,精神损害赔偿原则上只适用于侵权行为领域,一般情况下,即便存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况下,也不能基于违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而民法典出台后,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该条规定突破了违约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不能并行的一般原则,该条确立的统一规则有利于强化对受害人的救济,为法官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保障了裁判结果的公平合理。

本案中,由于婚礼过程具有唯一性、专属性、纪念性等特殊性质,对新人来说是一种精神利益的体现,被告交付的婚礼现场布置与效果图严重不符,且将迎宾处的新娘名字书写错误,使原告的精神利益受到了严重损害,原告有权利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新买的车一年内连续故障5次

消保委:三包期内应免费换新车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方骥洋

“偶然出现一次故障可以理解,但同一故障1年内连续出现5次,而且一直修不好,那就不能容忍了。”绍兴的丁先生日前向绍兴柯桥区消保委反映了自己买车遭遇的麻烦事,他要求商家免费更换新车,且承担新车购置税作为相应补偿。

去年3月12日,丁先生花40多万元在当地购买了一辆轿车。然而高兴劲儿还没过,他就发现,才1个月左右,新车就出现了抖动熄火的情况。丁先生随即向4S店反映,厂家给出的维修方案是更换电脑板和软件升级。然而不到一年,车辆前后维修了5次,其中2次是按照厂家方案维修的,但抖动熄火的问题还是没能有效解决,且厂家和4S店均表示目前没有更好的维修方案,需要消费者等待。

查证消费者的投诉情况属实后,消保委组织丁先生和4S店在消费维权公益法律服务站现场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汽车4S店为丁先生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车一辆,并且新车车辆购置税由汽车4S店负责缴纳。目前4S店已履行相关约定。

柯桥区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限不低于2年或者行驶里程5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本案中,丁先生购买的车辆仅使用1个月左右就出现问题,而且根据该规定第二十一条,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修理时间累计超过35日的,或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5次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由销售者负责更换。

消保委提醒消费者,购车时要仔细认真阅读合同,核对车辆款式、价格和配置,注意交车、售后服务等细节,明确定金等违约责任;提车时要核对汽车车型及参数,检查汽车外观、车门、接缝、轮胎及各系统等,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购车后要索取正规发票、三包凭证,注明购买日期、品牌、型号、车身(架)号等信息;若发现违法经营现象,要立即投诉举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治漫画



安全隐忧

近日,网络上传出二手手机交易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二手手机交易存在哪些风险?旧手机中删除的个人信息能否恢复?我们的老旧手机究竟应该如何正确处理?

想恢复手机之前的存储内容信息,是可以做到的,而且技术门槛不高。目前在一些不正规的二手手机回收店,有人会通过这种方式,来恢复手机里的储存信息,比如手机通讯录、短信等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再将其进行二次售卖,赚取暴利。

专家建议,首先旧手机出售尽量到大平台、大型店里进行,尽量避免通过个人渠道或小店。其次,旧手机换下来后,不要着急出售,出售前除了恢复出厂设置、删除老旧文件外,可以选择下载“文件粉碎”类软件,对淘汰手机、电脑进行重复覆盖、复写处理。

新华社 程硕 作

生活与法

好心拉架,不料造成一方骨折 法院:助人者无责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王晨琳 周莹萍

回家途中遇上邻居婆媳打架,热心的王先生二话不说上前拉架。没想到这一拉,竟把媳妇的右手拉骨折了,还被告上了法院。王先生应该为此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日,该案有了结果。

2019年7月下午,王先生骑车路过邻居蔡某某家时,发现蔡某某跟媳妇姜某因琐事吵打了起来。姜某的姑姑在一旁劝架,但无济于事。期间,蔡某某被地上的砖块绊倒后仰摔在家门口的沙堆上,姜某顺势压在了蔡某某身上。王先生见状赶忙上前,用力拉起姜某右手,将二人拉开。可拉完之后,姜某却突感右手不适,送医后被诊断为右手骨折及重度骨质疏松,经鉴定被评定为十级伤残。

事后,姜某将王先生诉至法院,认为王先生的过错行为给其造成了财产和精神的重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王先生觉得,自己是见义勇为

做好事,反倒惹了官司,十分委屈。他表示,当时沙堆上有砖块及瓦片,自己是完全出于好心才上前拉架,而且只将手臂往上拉了一下,并没有其他举动,没想到会造成骨折。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先生和姜某之间并不熟识,在事发前也无矛盾纠纷。鉴于现场的危险紧迫性,王先生及时上前用双手拉姜某的右手,该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也没有侵害原告健康权、身体权的故意和过失。

此外,姜某自身患有重度骨质疏松,发生骨折几率大于常人。不能排除该病症与骨折之间的联系,也不能排除是在与蔡某某吵打过程中受伤,或者在她姑姑的劝架中受伤的可能。作为普通公民,王先生面对紧急情势挺身而出,制止双方冲突不具有过错。于是判决驳回姜某的诉讼请求。

近日,一审判决后,姜某向衢州市中院提出上诉,后又主动撤回了上诉。